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详见2022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2/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年3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2年3月14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24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102206

4、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5、电话:010-51529198

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4,683.45万元,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1,307.00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王雁、王东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2022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2.0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5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自力、李春东、蔡德钩、张松琦、尚忠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关联委员李春东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30.00	0.18	1.61	265.83	0.23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880.00	0.68	48.58	1,221.24	1.07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	1.37		797.35	0.70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475.00	1.14	129.09	1,043.87	0.92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0.92	66.39	653.69	0.57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1.00	5.47	248.58	5,200.44	4.57	采购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0.39		96.95	0.08	
	小计	13,106.00	10.15	494.25	9,279.37	8.14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70.00	29.00		611.77	21.08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23.67	7.75	796.78	27.46	
	小计	1,580.00	52.67	7.75	1,408.55	48.55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7.14	35.75	391.03	48.48	
	小计	560.00	57.14	35.75	391.03	48.48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100		0.58	100	
	小计	1.00	100	0.00	0.58	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81,920.00	56.55	7,234.85	63,711.82	47.04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430.00	7.20	21.24	4,590.20	3.39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50.00	0.03		17.74	0.01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0.22		452.23	0.33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40.00	8.52		14,803.63	10.93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1,000.00	0.69		0.00	0.00	
	小计	106,060.00	73.21	7,256.09	83,575.62	61.70	
	合计	121,307.00		7,793.84	94,655.15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上表中公司2022年1月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234.85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91.74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00	265.83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04.00	1,221.24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797.35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999.00	1,043.87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9.00	653.69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1.00	5,200.44	采购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1,000.00	96.95	
	小计	11,583.00	9,279.37	
委托研发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77.00	28.30	业务需求变化带来的差异
	小计	377.00	28.30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767.00	611.7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67.00	796.78	业务需求变化带来的差异
	小计	2,134.00	1,408.55	
租赁土地及厂房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43.00	391.03	
	小计	443.00	391.03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0.58	
	小计	1.00	0.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9,558.00	63,711.82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761.00	4,590.20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00	452.23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29.00	14,803.63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10,000.00	17.74	
	小计	107,602.00	83,575.62	
合计		122,140.00	94,683.45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上表中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59,771.15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59,563.79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3.以上数据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陆东福,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叶阳升,注册资本为1,173,94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24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及运输生产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公关与实验研究。

3、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韩自力,注册资本为11,52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2年9月1日。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制造。

4、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控股股东为裴腾月,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铁路用尼龙配件、橡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5、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596.HK),控股股东为张海军等15名自然人,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44,892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9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扣件系统及其零部件和焊接材料等物资的生产、销售。

6、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3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装备橡胶配件及其关联的铁道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铁科轨道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4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元证券承接,安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元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孙彬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安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束学岭 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宁波水表IPO项目、思进智能IPO项目、建研设计IPO项目、皖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科生物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应流股份IPO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了安科生物创业板IPO项目、科大智能创业板IPO项目、国祯环保创业板IPO项目、鼎泰新材IPO项目。

孙 彬 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司尔特、国祯环保、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国祯环保、司尔特、洽洽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等;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皖通科技、洽洽食品、国祯环保、应流股份、中饮股份改制及IPO项目、皖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了双龙化工、顺荣股份等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37,280,294.11	1,810,337,765.34	51.20
营业利润	182,920,516.16	206,243,523.42	-11.31
利润总额	182,515,531.14	200,240,877.73	-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475,602.46	173,159,052.65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08,226.85	163,426,387.64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10	-1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0.90	减少3.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01,536,822.53	4,147,341,774.36	80.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28,819,351.18	1,747,895,528.71	79.00
股本(股)	214,240,000	164,800,0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0	10.61	37.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7,280,294.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75,602.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全年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适逢海上风电"抢装潮",公司布局的风电大型铸件产能逐步释放带来增量收入;同时,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子公司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东汽")实现一定的营业收入,相关技术改造、产能提升及降本增效工作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所需的废钢、生铁、合金、树脂等原辅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运费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等,导致公司营业总成本上升所致。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产能逐步释放及广大东汽公司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80.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本年度新增控股子公司并表及固定资产类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79.00%、37.61%,主要系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资本公积随之增加及本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0%,主要系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总额增加4,944万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0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7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滨")作为借款人,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滨湖区"XDG-2020-28"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7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债务人的100%股权作为质押。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75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555-1815

3、法定代表人:顾勍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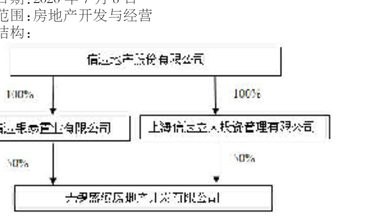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借款人经营情况:无锡盛滨项目目前预计总货值约35.89亿元;住宅部分于2021年4月取得首批预售证并开盘,销售情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7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股权质押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无锡盛滨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相关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4.3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2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9.01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23.3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0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6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信达")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长淮信达全资子公司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在开发项目申请融资,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借款人,融资规模不超过6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借款人100%股权提供质押。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75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东路

3、法定代表人:李明

4、注册资本:513,664.3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8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借款人经营情况:借款人下属公司"舜耕学府""舜耕祥府""鼎盛府"项目预计总货值约36.47亿元;"舜耕学府"、"鼎盛府"于2021年7月开盘预售,销售情况良好。

(二)共同借款人基本情况

1、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南山村B区34号一层商铺

(3)法定代表人:刘春波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2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

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借款人经营情况:共同借款人名下"舜耕学府""舜耕祥府"预计总货值约19.62亿元;"舜耕学府"于2021年7月开盘预售,销售情况良好。

2、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新城大道与东湖一路交汇处东方蓝海1号楼

(3)法定代表人:刘华奇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

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借款人经营情况:共同借款人名下"鼎盛府"预计总货值约16.85亿元;"鼎盛府"于2021年7月开盘预售,销售情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淮矿地产淮南东方蓝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淮矿地产铜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6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3个月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股权质押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长淮信达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1.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4.3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2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9.01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23.3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499,831.16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831.1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4,9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1.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46.73(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615.0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56.04	18,353.41
2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30,360.55	30,360.55
3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24,801.46	24,801.46
4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2.28	17,292.28
合计		99,010.33	90,807.70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9,467,343.50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084,054.89元(不含增值税)。由于2021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时已扣减承销保荐费含税金额人民币63,321,285.85元,公司将其中的承销保荐费增值税额人民币3,584,223.73元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中扣除,因此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499,831.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3,773,584.91	3,773,584.91
律师费用	2,547,169.81	2,547,169.8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3,300.17	763,300.17
承销保荐费用增值税额	-3,584,223.73	-3,584,223.73
合计	3,499,831.16	3,499,831.16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99,831.16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695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499,831.1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3,499,831.1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695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499,831.16元。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695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69.45	13,590.95	17.50
营业利润	-10,195.43	-6,414.1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212.41	-6,839.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7.39	-5,447.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5.39	-7,727.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7.32%	减少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032.81	111,928.02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823.25	99,603.15	1.22
股 本	41,984.68	41,844.2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38	0.8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69.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7,577.3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3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9,855.3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7.5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8,032.8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0,823.2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2%。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亏损同比扩大58.95%,利润总额亏损同比扩大49.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同比扩大39.11%,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骨科手术机器人主业,加大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10,98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70.12万元,增幅比例为48.17%;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8.77%,较上年同期增加14.24个百分点。

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加了当期的成本费用,相关效益尚未在当期体现,对净利润造成了直接的影响,但是有利于公司构建未来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293.56	92,191.85	10.96
营业利润	25,303.84	19,879.53	27.29
利润总额	24,743.55	19,905.08	2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9.48	17,816.18	3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49.12	11,281.43	2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1.78	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4.94%	减少4.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7,521.57	253,085.72	9.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9,153.19	209,524.73	9.37
股本	12,009.00	12,009.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8	17.45	9.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2,293.56万元,同比上升1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29.48万元,同比上升30.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49.12万元,同比上升22.76%;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77,521.57万元,较期初增长9.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9,153.19万元,较期初增长9.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药品中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机会,积极挖掘产品销售潜力,大力拓展第二、三终端,促进销售增长;同时公司近年新上市药品依托考昔片、达比加群酯胶囊、格隆溴铵注射液等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贡献销售增量。同时,公司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38%,主要系:

1、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等主要产品和达比加群酯胶囊、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等新上市产品销售增长;

2、公司政府补助和利用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